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及未来发展布局的需要作出，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由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半导体芯片承载基带及芯片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澄天伟业(宁波)芯片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国尧

符凤萍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